

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护佑北疆山青水绿

●连春霞●杨小燕

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生态环境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法定领域,在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中检察机关应承担更重的责任。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聚焦聚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据统计,2018年以来,新城区检察院积极探索“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4件,占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65.5%,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32件,回函整改率100%,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诉讼请求均得到法院支持。通过案件办理,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36.4545亩,督促清除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约14.2万吨。

强办案 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检察保护司法力度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深化生态环境整治效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检察监督行动,督促清理整治位于呼和浩特市二级饮用水水源地违规经营的废品收购站29家、木器厂36家、各村周

边60个固废堆积点。认真部署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活动,建立“林长+检察长”联动协助机制,排查梳理违法占用林地线索18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8件,保护林地11.955亩,并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工作取得实效。

创立“生态检察”品牌,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精品案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利用诉前磋商、检察听证、法律风险提示函等多元化监督手段,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如已办理的某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公益诉讼案件中,通过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协同配合,整合调查取证资源,推行“认罪认罚+生态修复”检察模式,共同为生态修复开出“良方”,督促企业恢复植被18.24亩,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673540元。

强协作 构建生态检察一体化保护新格局

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内部协作机制,深化一体履职。充分认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性、协同性,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四大检察”紧密关联,强化一体化履职意识,打破检察机关内部业务壁垒,出台《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明确职责分工,深挖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建立线索移送、流转、办理、反馈、考核一体化模式,“四大检察”紧密配合、共同发力,形成整体优化、协作集成的公益诉讼新格局,实现“公益诉讼+”的多重监督效应。截至目

前,刑事检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6件,办结5件。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构建外部协作机制,扩大公益诉讼“朋友圈”。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以“检察+N”激发活力,凝聚公益保护合力。不断探索扩展“N”的范围,随着“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运行成效的凸显,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朋友圈”半径逐渐扩大,联合新城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等5家单位会签“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探索符合边疆特点的生态修复新模式。建立“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两家单位共同签署《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首次聘任33位政协委员为第一批公益保护观察员,推动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的有效衔接和双向转化,凝聚检察法律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合力,实现生态公益守护的“双向奔赴”。着力推动跨区域检察协作走深走实,携手12家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签署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针对跨区划违法放牧行为与卓资县检察院共享线索,协作发力,针对违法行为两家检察机关分别向监管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职,被建议单位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大青山保护管理单位积极开展禁牧专项行动,属地管辖机构与各行政村建立沟通反馈机制,签署禁牧责任状,明确职责,同时组建禁牧小分队入户劝导,宣传禁牧政策36次,并依法对违法放牧屡禁不止现象下达行政处罚5起。

强治理 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可持续发展

强化诉源治理。依法能动履职,针对辖区内固体废物堆放乱象开展调研分析,积极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并向区政府报告,向上推动解决,通过“督”和“帮”的形式,与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和社会治理薄弱点。

强化大数据赋能生态检察办案。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机制,向大数据借力,充分运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数字监督模型,针对发现的河道固废堆放、河道破坏、水库防护设施被破坏等情况,共立案6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件,督促清理河道垃圾约50吨,有效服务生态检察办案。

讲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故事。坚持司法与普法相结合。抓好主流媒体阵地的“正能量”输出,同时依托报刊、网络等平台,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50篇,制作并播放公益诉讼宣传片28个,开展公益诉讼讲堂活动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10次;通过“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节日节点组织法治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发放环保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扩大宣传效果,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生态保护意识。充分运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指导、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典型案例,将典型案例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的重要载体,打造公益诉讼生态检察名片。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法官说法

发生赡养纠纷 老年人如何维权?



赡养老人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法律义务。当赡养纠纷发生时,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在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中,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快审团队情理兼顾,切实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与被告系父子关系。1995年,原告与被告的母亲协议离婚,约定被告抚养权归原告所有。时至今日,被告已经长大成人,并组建了家庭。2017年,原告身患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且身负外债,而被告却没有履行对原告所负有的赡养义务。万般无奈之下,原告将其子告上了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辩称没有固定收入,还有一女需要抚养,没有履行赡养义务的经济条件。

法院认为,子女对父母赡养扶助是一项基本的法定义务,也是社会普遍认可的道德准则,不得附加任何条件进

行限制,更不能随意免除,遂根据被告实际收入酌情判决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1000元。庭审结束后,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被告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及时履行赡养义务,给父亲一个安稳的晚年,至此该案顺利审结。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在父母年老时,子女应妥善加以照顾,积极对父母进行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让父母安度晚年。在建设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不仅要秉承孝文化,通过亲情引导化解心结,也要借助法律震慑赡养失责行为,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让司法的温度永续绵延。(娄亭)

法官提示

房屋买卖是大事 谨慎对待避风险



近年来,因房屋买卖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化解一起二手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2月13日,吴某、马某在某房产经纪公司的居间下,促成吴某、马某与孙某达成了二手房买卖交易,史某以孙某代理人的名义与吴某、马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某房产经纪公司居间方的名义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章。合同签订后,吴某、马某依约支付了472000元购房款,但孙某未按约为吴某、马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吴某、马某遂诉至法院。据悉,案涉房屋登记在案外人刘某名下。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在充分了解案情和双方当事人想法的基础上,发现本案有调解的可能。在坚持依法、自愿调解原则的基础

上,承办法官多次主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从“法”“理”“情”等方面多角度与当事人沟通,使当事人认识到调解为最优解纷方案,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了孙某同意协助吴某、马某办理房屋过户登记的调解协议。至此,这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示:

在二手房交易中,产权风险是一个挖“坑”好手,对卖方及其所售房产进行资信调查和权属分析,是排除产权风险的关键。此外,在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居间服务时,尽量不委托以“独立从业者”自居的个人或者没有正规中介资质的机构,同时,对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房屋和产权人的信息要审慎对待,尽可能要求出具证明材料并通过多方渠道核实。

(安滨 贾丹)